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訴願人因地價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3 月 13 日北市稽大安字第 10244572600 號函

，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於民國（下同）92 年 12 月 8 日因買賣登記取得本市大安區○○段○○小段○○地號持分土地（宗地面積為 3,524 平方公尺，權利範圍為 101/10000，下稱系爭土地；地上房屋門牌號碼：本市大安區○○○路○○段○○巷○○號○○樓），原經原處分機關所屬大安分處（下稱大安分處）核定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在案。嗣訴願人於 101 年 12 月 19 日向大安分處申請系爭土地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經該分處以 101 年 12 月 24 日北市稽大安丙字第 10132113200 號函復訴願人，准自 102 年起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旋訴願人於 102 年 1 月 21 日向大安分處申請退還系爭土地 93 年至 101 年溢繳之地價稅，經該分處以 10

2 年 1 月 24 日北市稽大安丙字第 10244088501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於 102 年 2

月 2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以其所屬分處係內部單位，倘欲對外作成行政處分，應以原處分機關名義為之，乃以 102 年 3 月 13 日北市稽大安字第 102445726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撤銷上開大安分處 102 年 1 月 24 日北市稽大安丙字第 10244088501 號函及重為處分仍否准所請，該函於 102 年 3 月 15 日送達。嗣本府以原處分已不存

在為由，以 102 年 6 月 13 日府訴一字第 10209085800 號訴願決定：「訴願不受理。」其間，訴

願人仍不服原處分機關 102 年 3 月 13 日北市稽大安字第 10244572600 號函，於 102 年 3 月 28 日向

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規定：「納稅義務人自行適用法令錯誤或計算錯誤溢繳之稅款，得

自繳納之日起五年內提出具體證明，申請退還；屆期末申請者，不得再行申請。納稅義務人因稅捐稽徵機關適用法令錯誤、計算錯誤或其他可歸責於政府機關之錯誤，致溢繳稅款者，稅捐稽徵機關應自知有錯誤原因之日起二年內查明退還，其退還之稅款不以五年內溢繳者為限。前二項溢繳之稅款，納稅義務人以現金繳納者，應自其繳納該項稅款之日起，至填發收入退還書或國庫支票之日止，按溢繳之稅額，依繳納稅款之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退還。本條修正施行前，因第二項事由致溢繳稅款者，適用修正後之規定。前項情形，稅捐稽徵機關於本條修正施行前已知有錯誤之原因者，二年之退還期間，自本條修正施行之日起算。」

土地稅法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自用住宅用地，指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或供營業用之住宅用地。」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地價稅基本稅率為千分之十……。」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合於左列規定之自用住宅用地，其地價稅按千分之二計徵：一、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三公畝部分。二、非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七公畝部分。」第 41 條規定：「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得適用特別稅率之用地，土地所有權人應於每年（期）地價稅開徵四十日前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自申請之次年期開始適用。前已核定而用途未變更者，以後免再申請。適用特別稅率之原因、事實消滅時，應即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

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本法第九條之自用住宅用地，以其土地上之建築改良物屬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所有者為限。」第 11 條規定：「土地所有權人，申請適用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自用住宅用地特別稅率計徵地價稅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戶口名簿影本及建築改良物證明文件，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核定之。」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自 92 年 12 月取得系爭房地所有權迄今，系爭土地均供自用住宅使用，訴願人因不熟悉土地稅法第 41 條關於土地所有權人適用優惠稅率應於每年地價稅開徵 40 日前提出申請之規定，致系爭土地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長達 9 年，請退還系爭土地溢繳 9 年之差額地價稅。
- 三、查訴願人所有系爭土地，原經大安分處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在案。嗣訴願人於 101 年 12 月 19 日始向大安分處申請系爭土地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並經該分處核准自 102 年起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訴願人旋於 102 年 1 月 21 日向大安分處申請退還系爭土地 93 年至 101 年溢繳之地價稅，經原處分機關以系爭土地係依其申請自 102 年起始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並無溢繳地價稅款之情事，乃否准訴願人之申請，自屬有據。
- 四、至訴願人主張因不熟悉土地稅法規定，而未就系爭土地提出適用優惠稅率之申請云云。按依土地稅法第 17 條規定得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之用地，土地所有權人應於每年（期

）地價稅開徵 40 日前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自申請之次年期開始適用，此為土地稅法第 41 條所明定。經查訴願人所有系爭土地縱係供自用住宅使用，且無出租或供營業用之情形，惟查訴願人於 93 年至 101 年地價稅開徵 40 日前均未提出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之申請，系爭土地 93 年至 101 年地價稅自無從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亦無申請退還一般用地稅率與自用住宅用地稅率之差額地價稅之可言。訴願人尚難以不諳法令為由，主張系爭土地 93 年至 101 年地價稅應按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課徵而要求退稅。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否准其申請退還系爭土地 93 年至 101 年溢繳地價稅之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公出）

委員 蔡 立 文（代理）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3 日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